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10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7月11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自2021年1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前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0%，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优惠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对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彬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行E通平台进行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幢(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远芬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金地中心B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888
网址	www.zzfund.com

（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就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注：本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同业易管家平台进行销售。

（2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6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7F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a.com.cn

（3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apb.com

（3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3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网址	www.duxiaoman.com

（3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最新披露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2、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更多本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事宜，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亦可以通过登录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下载和查询相关信息。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时间及业务规则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有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8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4年06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12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